重庆市民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渝民执（罚）﹝2025﹞1号

当事人：重庆基石教育基金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500000322280252F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朱艳

登记地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湖山路139号金科时代中心3-12-6

经查，你单位2021、2022、2023年度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六十一条等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3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《重庆市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渝民执（告）〔2025〕2号），告知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现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本机关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民安大道489号

邮政编码：401121 联系电话：023-88563095

重庆市民政局

2025年7月15日

（本决定书一式肆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送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，一份送慈善事业促进处，一份存档）